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少貽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g653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33011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以下簡稱本參考原則）第4點第1項所定審核小組成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3年12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11117號函計達。
- 二、揆諸本參考原則訂定意旨，係為使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進行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相關作業有所規範，並於第4點第1項規定，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及外部機關人員參加審核小組，其目的為藉由外部第三方以客觀立場審核延後退休年齡申請案。
- 三、審酌部分機關（構）設有工會組織之目的，係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且實務上工會會員即為機關（構）內部員工，爰得邀集工會代表擔任本參考原則第4點第1項所定審核小組成員，惟不宜視為外部機關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文山特教 1140102



WXAA1146000021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
電 2005/01/02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